

共青团山东省委组织部

鲁团组字〔2016〕15号

关于做好专职团干部信息核查工作的通知

共青团各市委，各大企业、高等院校团委，省国资委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：

为进一步摸清我省专职团干部底数，掌握重点领域团干部分布及配备情况，现对我省各级专职团干部信息进行集中核查，建立我省专职团干部信息工作台账，作为推进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、智慧团建系统建设等重点工作的重要依据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查对象

此次核查对象为各级专职团干部，即主要精力从事共青团工作的团干部。经初步界定，我省目前主要包括以下人员：

1. 团省委、团市委、省国资委团委、省直机关团工委、省属大企业团委、高等院校团委、团县（市、区）委全体干部；
2. 乡镇（街道）团（工）委书记（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）；
3. 高校二级学院（系）团组织主要负责人；

4. 部分省、市、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团委、企业团委书记及其他领域专职团干部，由市、县团委根据当地实际确定。

二、团组织数统计

市、县、乡团委数量应参照行政区划建制数进行统计，高校二级学院（系）团组织数量按照高校二级学院（系）数量统计，机关事业单位、企业及其他类别团组织数按照实际情况统计（附件2）。

三、团干部信息统计

各级团组织要按照团干部信息工作台账（附件1）中所列项目，如实填写团干部信息，其中工作单位及职务要填写团内职务，如有团外职务，请填写主要职务。对在外挂职、援疆援藏或因病因事半年以上不在岗的团干部，请在备注栏内具体标注原因及不在岗时间。

四、周密有序开展核查

本次核查坚持分层分类统计、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共分为70个统计单位，分别是17市、44所省属高校、7所省属企业、省国资委团委、省直机关团工委。上述统计单位按照属地原则认真汇总填写本辖区、本单位内附件1、附件2的相关内容，于11月15日之前报团省委组织部。相关表格均以excel电子表格形式，excel模板另行下发）。

联系人：王鹏 张晓菲

联系电话：0531—82073815

电子信箱：sdgqt3815@163.com

- 附件：1. 专职团干部信息台账
2. 专职团干部信息统计表

共青团山东省委组织部

2016年11月8日

附件 1:

专职团干部信息台账

团市委:

序号	市	县市区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 (填写团内职务及团外主要职务)	手机号	团干部类别	备注
1	济南市		某某某						团市委	
2	济南市	市中区	某某某						县级团委	
3	济南市	市中区	某某某						乡镇街道团组织	
4	济南市	直属	某某某						高校团委	
5									高校二级院系团组织	
6									机关事业单位团组织	
7									企业团组织	
8									其他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11										
12										

- 填表说明: 1.团干部类别: 从下拉菜单中选择团市委、县级团委、乡镇街道团组织、高校团委、高校二级学院(系)团组织、机关事业单位团组织、企业团组织及其他;
- 2.工作单位及职务: 填写团内职务, 如有团外职务, 请在括号内填写主要职务;
- 3.在外挂职、援疆援藏或因病因事半年以上不在岗的团干部, 请在备注栏内具体标注原因及不在岗时间。

附件 2:

专职团干部信息统计表

团委:

	团组织数	团干部数
合计		
团市委		
县级团委		
乡镇街道团组织		
高校团委		
高校二级院系团组织		
机关事业单位团组织		
企业团组织		
其他		

填表说明: 1.该表以市级团委为单位统计上报;团组织关系隶属于团省委的高校,由高校团委汇总,直接上报团省委组织部。
2.附件 1 与附件 2 数据相互关联,其中团组织数由市级团委按要求统计填写,团干部数由附件 1 台账数据自动生成。
3.市、县、乡委数量应参照行政区划建制数进行统计,高校二级学院(系)团组织数量按照高校二级学院(系)数量统计,机关事业单位、企业及其他领域团组织数量填写配备专职团干部的单位数。